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办公室

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办公室关于 核对食品药品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基本信息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,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:

为做好机构改革期间食品药品监管统计信息系统用户管理工作,确保统计数据能够准确上报,现开展各辖区机构情况核对。请各单位对照下发的"各省机构情况核对表",对辖区内现有的机构情况核对确认,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反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"各省机构情况核对表"请从"食品药品监管统计信息系统"公告栏中下载。
- 二、"各省机构情况核对表"为 EXCEL 文件形式,内含 3 张 EXCEL 表,其中:表 1 为各省现有用户的基本情况,请根据表 1 内容认真核对,如机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,请直接在表 1 的现状空白项中,填写变更后的内容;表 2 为新增机构情况表,如有新增机构,则需要在表 2 中,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;表 3 为撤销机构情况表,如机构已经撤销,则需要在表 3 中填写相关信息。

三、请核对辖区内所有行政机构、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、单位名称、单位加挂牌子、单位性质、单位类别、行政区划代码是否正确;事业单位的属性是否正确。

四、核对辖区内所有行政机构、事业单位的上级机构 名称是否正确,其中:行政机构的上级单位为上一级行政机构, 直属事业单位的上级机构为所属行政机构。

请各省局认真核对,及时反馈。统计办公室将以此次重新核对的用户为基础,对统计信息系统用户进行调整。请各省局于10月20日前将核对后的"各省机构情况核对表"发送至统计办公室邮箱。

联系人: 李旭

联系电话: (010) 88330159

E-mail: tongji@sfda.gov.cn

附件:各省机构情况核对表(EXCEL文件形式)

